

- 二、本法之適用對象。（第二條）
- 三、宣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原則。（第三條及第四條）
- 四、公務人員有參與政治活動之權利，但不得兼任政黨及競選辦事處等職務，亦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第五條）
- 五、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之限制及禁制行為。（第六條至第十條）
- 六、公務人員經公告為公職候選人應請事假或休假之規定。（第十一條）
- 七、公務人員對其職務上所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依法申請之事項時，其裁量應公正公平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第十二條）
- 八、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應辦事項及相關限制。（第十三條）
- 九、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及課予上級長官應依法處理之責任，並規定公務人員得向監察院提出檢舉。（第十四條）
- 十、公務人員不因拒絕從事禁止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及其救濟管道。（第十五條）
- 十一、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方式。（第十六條）
- 十二、本法之準用對象。（第十七條）
- 十三、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第十八條）
- 十四、本法施行細則授權由考試院定之。（第十九條）
- 十五、本法之施行日期。（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名	稱說	明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p>一、本法名稱前經考試院就行政中立之定義審慎研酌，並參考專家學者意見後，認為「行政」與「政治」事實上不可能分離；「行政中立」主要係指公務人員應以國家、人民之整體或多數利益為考量，並應於處理公務時保持中立、客觀及公平之立場與態度；同時，草案名稱採用「行政中立」而未採用「政治中立」一詞，主要考量「行政中立」是就行政之立場與態度而言，它至少包括下列三點意義：（一）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應盡忠職守、盡心盡力，推動政府政策，造福社會大眾。（二）公務人員在處理公務上，其立場應超然、客觀、公正，一視同仁，既無偏愛也無偏惡。（三）公務人員在日常活動中不介入地方派系或政治紛爭，只盡心盡力為國為民服務。換言之，「行政中立」乃指公務人員應大公無私，造福全民，不得偏倚之意。故採用「行政中立」一詞，旨在要求公務人員應依法行政、執法公正並建立公務人員之政治活動規範。而「政治中立」一詞，僅及於公務人員政治行為之中立，未能涵括更為重要之依法行政、執行公正，並易遭誤解為要求公務人員應放棄其政治立場，及憲法所保障之集會結社等基本權利。加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有關該會培訓處掌理事項，即有「行政中立訓練」之研擬規劃、執行及委託；另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公布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二條亦明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辦理「行政中立訓練」，同法第五條規定：「為確保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p>	

	<p>貫徹依法行政、執法公正、不介入黨派紛爭……」法定名詞業已確立。</p> <p>二、要求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內涵，即為要求公務人員要依法行政、執法公正，並遵守政治活動規範之限制等方面，而要求公務人員「政治中立」則僅及於政治行為之中立，內容較為狹隘；基此，本法之名稱仍維持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三、相關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考試院及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之版本） 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應遵守行政中立；有關行政中立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p>條</p>	<p>文 說 明</p>
<p>第一條 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特制定本法。</p> <p>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規範，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或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之法律。</p>	<p>一、本條係規定本法之立法目的及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p> <p>二、本條第二項就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係考量諸如：法官、檢察官等人員，雖亦為本法之適用對象，惟依其職務屬性允宜較一般公務人員有更嚴格之行政中立規範，如：法官法草案第十五條即規定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及政黨活動等。又如本條未訂列「嚴格」二字，則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時，即應從其規定，將使本法喪失作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基本規範之地位。</p> <p>三、相關立法體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一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p> <p>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p>	<p>一、本條係規定本法之適用對象。</p> <p>二、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非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範圍，以其係政治任命或民選產生，與常任文官有別，其遵守之行政中立事項，基於其身分屬性、法律體系之一貫性，允宜於政務人員法草案另為規範。</p> <p>三、軍人及教師，非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範圍，其應遵守之行政中立事項，應另以其他法律規範，其理由如下：</p> <p>(一) 依憲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故要求軍人行政中立之標準，理應高於公務人員，且基於文武分治原則，自應依據憲法及軍人職務特性，於相關軍事法令中另予規範。</p> <p>(二) 教師係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並享有憲法保障之言論、講學等自由，且教師法公布施行後，教師與公務人員已分途管理，而教師之權利義務亦於教師法中加以規範，故如要求其行政中立，宜因其職務特性而於教師法中明定。</p> <p>(三) 考試院業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分別函請國防部及教育部，建請配合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以規範軍人及教師之行政中立事項。</p> <p>四、法官從事審判之行為依憲法第八十條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原不受本法之規範，至法官審判外行為仍適用本法，惟如其他法律有更嚴格規定者，依本草案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自當從其較嚴之規定。</p> <p>五、相關立法體例：</p>
--	---

	<p>法官法草案（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立法院朝野協商同意版本）</p> <p>第十五條 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及政黨活動，任職前已參加政黨者，應退出之。</p> <p>法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補選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p> <p>法官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p>
<p>第三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p>	<p>本條係規定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規範，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p>
<p>第四條 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p>	<p>一、本條係規定公務人員應執法公正，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公正立場對待任何團體或個人，不得有歧視或不平等的對待方式。</p> <p>二、相關立法體例：</p> <p>（一）德國公務員法</p> <p>第五十二條 公務員為全國人民服務，而非為一黨派服務，且須公平與公正履行職責，執行職務時應注意公共利益之維護。</p> <p>公務員應以一切行為維護並保障基本法中意義之自由民主之基本秩序。</p> <p>（二）日本國家公務員法</p> <p>第九十六條第一項 所有職員均應為全國國民服務，為公共利益服勤務，同時須盡其全力專心執行其職務。</p>
<p>第五條 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p> <p>公務人員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p> <p>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p>	<p>一、本條第一項係規定公務人員有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權利，因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故不宜因人民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而剝奪其憲法所賦予之集會結社權利。另為使公務人員忠心努力執行職務，爰限制公務人員不得兼任政黨</p>

	<p>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p> <p>二、第二項為使公務人員能有嚴守行政中立之環境，爰明定公務人員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p> <p>三、公職人員選舉活動期間，公務人員兼任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可能與本身執行公務人員職務之角色混淆，並不當動用行政資源，爰於第三項明確規範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並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同一組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設立競選辦事處，並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登記。是以「競選辦事處」之法定用語明確。至公職候選人競選總部，係一般通稱，並非現行法律用語，爰採上開法定用語作為選舉組織之通稱。</p> <p>四、所稱其他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政治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成立之政治團體，如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中華民國國家發展策進會、中華會、台灣弱勢民權促進會、憲改聯盟、台灣加入聯合國大聯盟及台灣原住民族自治聯盟等。</p> <p>五、本法所稱公職候選人，包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以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公職人員候選人在內，將於施行細則中規範。</p>
<p>第六條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p>	<p>一、為維護公務人員執行公權力之威信，爰禁止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並具體規範禁止</p>

<p>關之選舉活動。</p>	<p>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如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為等。</p> <p>二、相關立法體例：</p> <p>(一) 日本國家公務員法</p> <p>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職員不得為政黨或政治目的，要求或受領捐款及其他利益，亦不得以任何方法參與此等行為。除行使選舉權外，不得從事人事院規則所定之政治性行為。</p> <p>至人事院規則所謂政治性行為包括：誘勸他人成為或不成為特定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的成員等。</p> <p>(二) 日本地方公務員法</p> <p>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職員不得參加政黨及其他政治團體之組成，或擔任此等團體之幹部，亦不得勸誘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此等團體。</p> <p>(三) 韓國公務員法</p> <p>第六十五條（政治運動之禁止）</p> <p>第二項第五款 勸誘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p>
<p>第七條 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p> <p>前項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指下列時間：</p> <p>一、法定上班時間。</p> <p>二、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p> <p>三、值班或加班時間。</p> <p>四、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p>	<p>一、鑑於公務人員於上班或勤務時間，本應盡忠職守，為全體國民服務，爰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惟公務人員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如執行蒐證任務、環保稽查，以及警察人員依據相關法令（如：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等）負責安全及秩序維護之行為等，則不在禁止之列。</p> <p>二、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為期明確，爰明定於第二項。</p>
<p>第八條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p>	<p>一、本條係為確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不偏不倚，避免其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p>

<p>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p>	<p>會或方法，而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利益，或阻止或妨礙其合法之募款活動。</p> <p>二、本條所稱「擬參選人」，指政治獻金法第二條第五款所定義，在該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內，已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人員。依政治獻金法第十二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於登記參選前一定期間即得進行，較選舉罷免法律規定之競選活動期間長，因此，本條對於公務人員利用職權所進行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其他利益之捐助或募款活動等之禁制規範期間，應與政治獻金法所定收受政治獻金之期間一致，爰以擬參選人為禁制對象；至於本法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等條文，因係針對公務人員涉及助選、參選等行為所作規範，則應配合選舉罷免法律規定，以登記參選之公職候選人為禁制對象。</p>
<p>第九條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p> <p>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p> <p>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p> <p>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p> <p>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p> <p>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p> <p>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p> <p>七、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p> <p>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p>	<p>一、公務人員應注意其身分之特殊性，並考慮其職務上之義務，對政治活動應自制，或採取中立之態度，除具體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外，另為期周延可行，爰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發布公務人員不得從事之政治行為。又序文所稱「支持或反對」涵括正、負面之意涵，亦即本條各款行為無論基於正面支持或負面反對均屬之。</p> <p>二、本條第一款所謂「散發」包括各項網路資訊傳遞方式在內。</p> <p>三、本條第五款規定之範圍，亦涵括公務人員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渠等應參與特定公職候選人之造勢活動或競選活動之政治行為。</p>

<p>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p>	
<p>第十條 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p>	<p>為落實行政中立，爰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但公務人員經長官依相關法令（如：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等）指派執行職務，如選務機關公務人員、警察因參與選舉事務或執行勤務，致無法行使投票權者，尚無違反本條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p> <p>公務人員依前項規定請假時，長官不得拒絕。</p>	<p>一、公務人員自被公告為公職候選人之日起，應請事假或休假，主要係為避免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於經選務機關公告後，運用職權作為競選資源，或因其參選行為影響機關整體工作情緒。以其請事假或休假之期間不長，且請假期間皆有職務代理人代理業務，不致影響機關業務之正常運作，加以本規定明確，易於執行，不易招致紛爭，爰規定第一項文字如左。</p> <p>二、另為確保公務人員之參政權，於第二項明定：「公務人員依前項規定請假時，長官不得拒絕。」</p> <p>三、考試院八十四年九月七日第八屆第二三九次會議決議：在政務人員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公布實施前，凡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一般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及民選行政首長，參加公職人員選舉者，從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均應請事假或休假。</p> <p>四、公務人員自被公告為公職候選人之日起至投票日止，如具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所定事假以外假別之事實者，仍得依其所具事實之假別請假。</p> <p>五、相關立法體例： 政務人員法草案（九十六年一月十七日立法院第六屆第四會期法制委員會</p>

	<p>審查通過版本)</p> <p>第十七條 政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p> <p>政務人員依前項規定請假時，長官不得拒絕。</p>
<p>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p>	<p>本條係規定公務人員對其職務上所掌管之場所、房舍等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公正、公平處理，不得有歧視或不平等的對待方式。</p>
<p>第十三條 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p>	<p>本條係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應辦事項及相關限制，以營造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環境。</p>
<p>第十四條 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p> <p>長官違反前項規定者，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公務人員並得向監察院檢舉。</p>	<p>一、本條係規定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如長官違反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其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其上級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以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又為有效處理長官違反行政中立時之情形，訂定公務人員得向監察院檢舉之規定。惟原則上，為免監察院是類案件不當激增，公務人員如遇長官違反行政中立規定，仍應優先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報告，如該長官之上級長官不處理時，始向監察院提出檢舉。另為避免公務人員隨意提出報告，造成誣控濫告之情形，故適度課予公務人員檢具相關事證之責任。</p> <p>二、至於公務人員如無上級長官或上級監督機關者，自宜循陳情或申訴等途徑尋求救濟，倘若因此受到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者，亦可循本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請求救濟。</p>

<p>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依法享有之權益，不得因拒絕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p> <p>公務人員遭受前項之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請求救濟。</p>	<p>一、本條係規定公務人員依法享有之權益，不得因拒絕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p> <p>二、公務人員因行政中立有關事項，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請求救濟，以維護公務人員權益。</p>
<p>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違反本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與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p>	<p>一、本條係規定公務人員違反本法之效果。</p> <p>二、由於違反行政中立規範並非反社會、反國家之行為，除涉及相關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外，仍宜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並可避免採刑事罰造成處理時效緩不濟急，以及引致選舉期間濫告等問題，爰規定本條文如左。</p> <p>三、相關立法體例：</p> <p>（一）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九十四年十月三日考試院函請立法院審議）</p> <p>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及本法授權訂定之辦法，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p> <p>（二）中華民國刑法</p> <p>第三百零四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p> <p>第九十九條第一項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p>

<p>第十七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p> <p>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p> <p>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致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p> <p>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p> <p>四、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p> <p>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p> <p>六、公營事業機構人員。</p> <p>七、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p> <p>八、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p> <p>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p>	<p>一、本條係規定本法準用對象。</p> <p>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規定，教育人員之範圍包括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其中公立學校校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及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同於公立學校服務，從事行政工作；司法院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明文略以：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至於公立學術研究機構除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所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外，尚包括其他如中央研究院等，其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屬性亦與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同，均可能有不當動用行政資源從事政治活動之可能，爰均納入本法準用對象。</p> <p>三、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軍訓教官等，均非任職於軍事機關或部隊，而係分別任職於行政機關（如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等）、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公、私立學校，均可能接觸行政機關人員及學校學生等，為免其不當動用行政資源違反行政中立，實有加以規範之必要，爰納為本法準用對象。</p> <p>四、考量各機關之聘僱人員，雖係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以契約進用之人員，惟該等人員之人事管理與公務人員大致相同，亦有不當動用行政資源，或被要求違反行政中立之可能，爰明定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p>
---	---

	<p>均納入本法準用對象。</p> <p>五、公營事業人員係屬企業經營體系成員，除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外，亦非掌有行政權力或資源，爰參考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僅將公營事業對經營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納入本法準用對象。</p> <p>六、目前經考試錄取人員，須接受「訓練」、「學習」始能取得考試及格資格，為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七條所明定，以接受訓練或學習階段之人員，雖尚未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惟其亦有執行公權力或握有行政資源，或有被要求違反行政中立之可能，為期周延，允宜納入本法準用對象，爰規定於第七款。</p> <p>七、基於行政法人係依法律設立，仍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且行政法人之經費多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其有給專任之人員，允宜納入本法準用對象，另其繼續任用人員由於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亦允宜納入本法準用對象。又審酌行政法人以契約進用人員，於其執行職務時，亦掌有一定程度之行政資源，亦有不當動用之虞，故將其併納入本法準用對象，爰規定於第八款。</p>
<p>第十八條 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p>	<p>一、本條規定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準用本法有關事項。</p> <p>二、隨政黨或政策成敗進退之政務人員，以及民選之地方行政首長，其行政中立事項與常任文官應有不同層次之規範，自應依其身分屬性，於政務人員法草案另予規定。惟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其職務屬性須超出黨派以外，自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以及為公職候選人助選。是以其遵守行政中立規範之要求，應與常任文官之公務人員相同，爰依其職務特性，納入</p>

	本法準用規範，俾臻完備。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本條係授權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係規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總說明及條文內容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本法）之制定，旨在建立公務人員共同遵守之行政中立法制，確立常任文官政治活動界限，以建立永續優質文官體制。為期周妥可行，對於本法所稱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擬參選人之定義，以及公職候選人之範圍等均須作具體明確之規範，俾利執行，爰依本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本法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全文共計十一條，內容要點如下：

- 一、本細則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法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定義，以及本法與本細則所稱公職候選人之範圍。（第二條）
- 三、本法第六條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之範圍。（第三條）
- 四、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以及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之範圍與定義。（第四條）
- 五、本法第八條所稱擬參選人之定義。（第五條）
- 六、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之範圍。（第六條）
- 七、本法第十條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之補充規定。（第七條）
- 八、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期間應請事假或休假之補充規定。（第八條）
- 九、本法第十七條第六款所稱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及第八款所稱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之範圍。（第九條）
- 十、各機關（構）及學校應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規定之宣導或講習，以及銓敍部為順利推動本法，並解決適用本法及本細則之疑義，得邀集學者專家等組成諮詢小組。（第十條）
- 十一、本細則之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細則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p>本法所稱政黨，指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所稱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p> <p>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公職候選人，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之候選人，以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p>	<p>一、明定本法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以及本法與本細則所稱公職候選人之定義。</p> <p>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均有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相關規定，由於政治獻金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對於「政黨」及「政治團體」已有明確定義，為期一致，爰於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政黨，指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所稱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p> <p>三、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以及本細則第三條第二款均有公職候選人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其範圍除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外，尚包括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之候選人。</p>	
第三條	<p>本法第六條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其範圍如下：</p> <p>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選舉、罷免活動。</p> <p>二、推薦公職候選人所舉辦之活動。</p> <p>三、內部各項職務之選舉活動。</p>	<p>一、明定本法第六條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範圍。</p> <p>二、依本法第六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茲為防杜公務人員不當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所屬或</p>	

	<p>受服務對象等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爰於本條具體明定上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範圍，俾期適用明確，進而充分保障公務人員行使職務之相對人及所屬公務人員之權益。</p> <p>三、第二款所稱推薦公職候選人所舉辦之活動，包括黨內初選與徵召，以及政治團體以某公職候選人勝選為目的，所舉辦之造勢活動等均屬之。第三款所稱內部各項職務之選舉活動，如遴選黨中央之黨主席、各委員會委員、黨員代表，以及地方政黨分支機構之縣市黨部主任委員、委員、區黨部主任委員、小組長等各項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職務之選舉活動。</p>
<p>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指由政黨或政治團體所召集之活動及與其他團體共同召集之活動，包括於政府機關內部，成立或運作政黨之黨團及從事各種黨務活動等；所稱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指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所應為之行為。</p>	<p>一、明定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以及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之定義。</p> <p>二、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該活動應包括不得於政府機關內部，成立或運作政黨之黨團及從事各種黨務活動等，爰於本條前段予以明定。另同項但書規定，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應係指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所應為之行為，如執行蒐證任務、環保稽查，以及警察人員依據相關法令（如：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等）負責安全及秩序維護之行為等，為期明確，爰於本條後段予以明定。</p> <p>三、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立法委員與其助理、直轄市議會議員及縣（市）議會議員，得分別於立法院、直轄市議會及縣（市）議</p>

	<p>會成立或運作其所屬政黨之黨團，且是類人員尚非本法適用或準用對象，因此，本條所稱不得於政府機關內部，成立或運作政黨之黨團等組織，不包括上開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十四條之一所規定之情形。</p>
<p>第五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第二條規定認定之。</p>	<p>一、明定本法第八條所稱擬參選人之定義。</p> <p>二、由於政治獻金法第二條對於「擬參選人」已有明確定義，爰於本條規定本法第八條所稱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之規定認定之。</p>
<p>第六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指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或助講之行為；但不包括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以眷屬身分站台未助講之情形。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遊行，指為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p>	<p>一、明定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之範圍。</p> <p>二、為期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適用更具體明確，爰於本條明定其範圍，並參酌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限制之行為，係以是否涉及「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或「使用職銜名器」為規制要件予以訂定。</p> <p>三、另考量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如公務人員僅以眷屬身分為其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之公職候選人站台且未予助講乃人之常情，應非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立法原意所限制範圍，爰予明文排除。</p> <p>四、本條後段所稱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包括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等各類電子通訊傳輸工具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p>
<p>第七條 本法第十條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之規定，包括提案或不提案、連署</p>	<p>一、明定本法第十條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之補充規定。</p>

<p>或不連署之行為。</p>	<p>二、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其中公民投票，依公民投票法規定，公民投票案須達一定提案及連署人數門檻，因此，為防杜公務人員不當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所屬或受服務對象等參加或不參加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或連署，爰於本條明定本法第十條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之規定，包括提案或不提案、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為，俾充分保障公務人員行使職務之相對人及所屬公務人員之權益。</p>
<p>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請事假或休假之人員，如於請事假或休假期間，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其他假別之事由，仍得依規定假別請假。</p>	<p>一、明定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之補充規定。</p> <p>二、考量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該期間倘發生婚、喪、疾病、分娩等情事，為保障渠等合理請假權益，自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之其他假別請假，為期明確，爰予明定。</p>
<p>第九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六款所稱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p> <p>本法第十七條第八款所稱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指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之董（理）事長、首長、董（理）事、監事、繼續任用人員及契約進用人員。</p>	<p>一、明定本法第十七條第六款所稱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及第八款所稱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之範圍。</p> <p>二、考量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審查本法第十七條所列舉之各款準用對象時，雖將考試院函請審議之第六款「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人員」，修正為「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惟並未將行政機關之技工、工友同時納入同條其他各款之準用對象；復以，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與公營事業機構間，以及行政機關</p>

	<p>技工、工友與行政機關間，均同屬私法僱傭關係，渠等行為義務亦均係依其各該相關法令辦理，且均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以及審酌本法第十七條所列舉之其他各款準用對象，均未將從事事務性、勞務性工作之人員納入準用範圍。因此，為期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與行政機關技工、工友義務之衡平，以及與本法第十七條其他各款均未將從事事務性、勞務性工作之人員納入準用對象之立法政策一致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法第十七條第六款所稱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俾資明確及周妥。</p> <p>三、基於行政法人係依法律設立，仍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且經費多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以及審酌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之董（理）事長、首長、董（理）事、監事掌有行政資源；其繼續任用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以及其以契約進用人員，於其執行職務時，亦掌有一定程度之行政資源，均有不當動用之虞，因此，考試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本法第十七條第八款條文原係將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之董（理）事長、首長、董（理）事、監事、繼續任用人員及契約進用人員納入本法準用對象。嗣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時，認為將是類人員納入本法準用對象，亦均屬妥適，惟以是類人員即係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為求文字精簡，因此，將該款修正為「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茲為期本法第十七條第八款適用明確，爰參酌考試院原函請立法院審議條文之規定，於第二項逐一系列明定。</p>
<p>第十條 各機關（構）及學校應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規定之宣導或講習。</p>	<p>一、明定各機關（構）與學校應加強辦理宣導或講習，以及銓敘部為順利推動本法，並解決本法及本細則適用之疑</p>

<p>銓敘部為順利推動本法，並解決適用本法及本細則之疑義，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機關組成諮詢小組，提供諮詢意見。</p>	<p>義，得邀集學者專家等組成諮詢小組。</p> <p>二、為期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規定能廣為周知，俾強化公務人員之保障，以及避免公務人員因不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規定而觸法之情形，於第一項明定各機關（構）及學校應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規定之宣導或講習（如利用各種集會宣導或於員工教育訓練辦理講習等）。</p> <p>三、另為順利推動本法及妥適處理適用本法與本細則可能遭遇之各種疑義，於第二項明定銓敘部對於適用本法及本細則之疑義，於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法律等相關諮詢意見，俾資周妥。</p>
<p>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細則之施行日期。</p>

三、現行法律規範公務人員應超出黨派之外，獨立行使職權及遵守行政中立之相關條文（摘錄）

一、有關應超出黨派之外，獨立行使職權人員：

中華民國憲法：

第八十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第七條（第五項）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法律：

司法院組織法：

第五條 大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

第六條（第三項）本會委員於審議、決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時，應超出黨派，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二、有關應遵守行政中立之規定：中華民國憲法：

第一三二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第一三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受護人民。

法律及法規命令：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附表：「公務人員服務誓言」：「余誓以至誠，奉行憲法，恪遵政府法令，忠心努力，切實執行職務，不營私舞弊，不受授賄賂。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處分。謹誓。」

公務員服務法：

第一條 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六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十九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中華民國刑法：

- 第一四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四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四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四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四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四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四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三〇四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第四十五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 第五十條 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
- 第五十二條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各政黨或候選人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 第七十七條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前項所稱公務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公務員。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〇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〇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一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貪污治罪條例：

第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集會遊行法：

第 五 條

對於合法舉行之集會、遊行，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予以妨害。

人民團體法：

第 五 十 條

政黨依法令有平等使用公共場地及公營大眾傳播媒體之權利。

四、對行政中立法爭議焦點之說明

銓敘部新聞稿 2009/7/18

銓敘部新聞稿：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並未限制學術自由及剝奪言論自由

針對本（98）年 7 月 18 日媒體刊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遭部分學術界強烈質疑，有限制學術自由及剝奪言論自由等疑慮，銓敘部特提出以下說明並予澄清：

一、中立法並未就公務人員、研究人員等基於公民身分評論政策及研究或學術言論自由部分予以限制，而僅限制以行政資源或職銜名器從事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高度政治行為

中立法第 9 條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行政資源或職銜名器，為支持或反對特定的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編印製、散發文書等宣傳品；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等之旗幟、徽章或服飾；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以避免不當政治力介入，以及影響公務人員職務的行使。因此，中立法並未就公務人員、研究人員或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等基於公民身分評論政策的權利，以及研究或學術言論自由部分予以限制，從而研究人員或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教師於課堂上討論或公開評論 ECFA、公投、統獨、核四、蘇花高等議題，以及參與政黨所發起之連署或召集之集會等均無違反中立法之疑慮。另依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講學自由係包含研究自由、教學自由及學習自由，是以，中立法對於公務人員、研究人員等參與政治活動雖有部分限制，但其立法目的在保障渠等合法權益，確保政府

運作符合社會公共利益，且亦未限制或影響研究、教學或學習自由等事項，自亦無侵犯憲法保障講學自由的疑慮。

二、辦公處所及公家電腦等行政資源均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事情，與是否行政中立無涉

政府機關（構）之辦公處所，既係處理公務之地方，任何人自不宜任意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等之旗幟、徽章或服飾，以免影響人民對政府之信賴；且行政院訂頒之辦公處所管理手冊業已就政府機關（構）之辦公處所布置等管理事項設有相關規範，對於任何相關標語及廣告，無論涉及行政中立與否，任何人亦不得任意張貼，因此，也不生辦公處所僅限制張貼含有政黨意識標語及廣告之疑義。至於以公家電腦等行政資源，從事與業務無關而純屬個人私領域的事情，縱與行政中立無關，依現行相關法令，也是不被允許的行為。

三、中立法係以常任文官為適用對象，至於準用對象係依其身分屬性準用中立法相關規定

依中立法第 2 條規定，該法是以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為適用對象，亦即以常任文官為適用對象，適用範圍至為明確，並無報載中立法適用範圍較模糊之情形。至於準用對象，則係於該法第 17 條明文列舉，如公立學校校長、依法聘（僱）用人員等。另「準用」在法律上係指於性質不抵觸之範圍內，才可比照援引，因此，中立法之準用對象，自須依其屬性準用中立法相關之規定，而非全部規定均予準用；例如，研究人員並非公務員懲戒法或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

用對象，是以，研究人員縱有違反中立法規定，也無從準用第 16 條依公務員懲戒法懲戒或公務人員考績法懲處之規定，而係依其適用之法令規定處理。

四、中立法是否有修法將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排除準用對象之必要，銓敘部尊重立法委員職權

中立法於歷次研擬過程，考試院及銓敘部均僅將掌有行政權限或行政資源的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的教師，以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的研究人員列為準用對象。至於本年中立法在立法院審議時，部分立法委員提議將第 17 條第 3 款「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中之「兼任行政職務之」等文字刪除，亦即將所有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均納入規範，因屬立法委員審議法案之職權，銓敘部表示尊重。有關將「兼任行政職務」等字刪除報載係某立法委員提議一節，銓敘部表示，對於中立法審議過程銓敘部一向尊重立法委員的職權，從未對外表示相關修正係某立法委員之意見。另中央研究院建議修法，將未兼任行政職務的研究人員排除中立法準用對象，銓敘部也尊重立法委員的職權。

五、中立法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規範，形式上似乎限縮公務人員部分行為，惟實質上，是在保障公務人員合法權益，銓敘部將加強宣導中立法相關規定，避免外界誤解

為使社會各界及所有公務人員均能瞭解中立法之規定，銓敘部已就中立法相關規定及實務執行可能發生之疑義，編製中立法 Q&A 專輯，於本年 7 月 7 日併中立法條文通函各機關，並登載全國

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等網站，以及刊登於 8 月份發行之公務人員月刊，同時將規劃辦理宣導座談會，俾使外界及公務人員均能充分瞭解中立法相關規定。

銓敘部新聞稿：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立法目的係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法公正、政治中立，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並無箝制言論及講學自由之任何規定

針對今（20）日中國時報社論—「時空錯亂數十年的行政中立法」所提評論，銓敘部特鄭重說明如下：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自 83 年草擬迄至完成立法，其適用對象均係以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為適用對象，亦即以常任文官為適用對象。中立法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規範，形式上似乎限縮公務人員部分行為，惟實質上，是在保障公務人員合法權益，使公務人員免於受到長官要求從事中立法禁止的行為，也不致於因拒絕從事長官要求禁止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以及縱使受到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中立法亦明定得向監察院檢舉或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法令提起救濟，目的均在保障公務人員合法的權益。事實上，各方對於常務人員使用行政資源與行政權力的作為，應有所約束，並無爭議。

二、在中立法第 17 條準用人員之規定，經查中立法在 83 年關中先生擔任銓敘部部長期間所擬版本，在公立學校部分僅將校長納入準用對象，因此，考試院 83 年 12 月及 85 年 12 月函送立法院版本均維持僅限於校長。嗣於 92 年間銓敘部考量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明文略以：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至於學術研究機構兼

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其屬性亦與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相同，均可能有不當動用行政資源從事政治活動之可能，爰均納入中立法準用對象。是以，92年9月、94年10月及97年12月函送立法院之條文，始改以除公立學校校長外，尚包括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本(98)年3月18日立法院審議時，部分立法委員提議將第17條第3款「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中之「兼任行政職務之」等文字刪除，亦即將所有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均納入準用對象，銓敘部在審議及答詢的過程當中，均已充分表達希望能維持考試院版本之立場，惟立法委員建議刪除，因屬立法委員審議法案之職權，銓敘部予以尊重。

三、對於部分學者所提將研究人員列為準用對象，有關其準用範圍之問題，既表達不同之意見，銓敘部未來在擬訂中立法施行細則草案報請考試院審議時，將會審慎處理，期使部分學者疑慮減至最低；同時銓敘部張部長將於近日內前往中央研究院拜訪翁院長，充分說明中立法立法意旨及準用之相關規範，並向翁院長請益有關該院研究人員所提中立法之相關問題。有關報載中央研究院將與該院研究人員研議，提出具體修法建議部分，如果各方對該院所提建議能夠獲致共識，銓敘部並將全力配合，依照法定程序辦理。

四、有關中立法第9條第1項公務人員在不得從事的政治活動或行為中，第7款「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之規定，其原始立法目的係恐該條規範之禁止事項，未盡周延而修法不易，爰訂定該款規定，絕不是為了以包山包海方式禁止公務人員從事各種行為，惟部分人士對此款規定既有疑慮，日後銓

敘部縱有依照該款規定需要訂定其他以命令禁止之行為規定，需要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時，將會審慎斟酌，妥為制限，消除上開疑慮。

陸、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Q&A 專輯 (98 年 12 月修正)

壹、總論

Q1、為什麼要制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

答：中立法的立法目的是為使公務人員有關行政中立之行為分際、權利義務等事項有明確之法律依據可資遵循，俾使其於執行職務時，能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執法，政治中立，不偏袒任何黨派，不介入政治紛爭，以為全國人民服務，且有助於提昇政府效率與效能，進而健全文官體制。

Q2、中立法有無違反憲法保障言論及講學自由之虞？

答：沒有。中立法自 83 年草擬至 98 年完成立法期間，除本部曾召開 4 次學術座談會及 9 次研商會議外，立法院亦曾召開 1 次公聽會，與會之學者專家，均未提出合憲性之質疑。另依中立法第 9 條規定，中立法對於政治活動或行為之限制，僅係限制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特定的政治活動或行為，包括：

-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文書等宣傳品
-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上開政治活動或行為的限制，主要是考量是類行為已屬高度政治性活動，且涉及行政資源或名器之使用，為避免不當政治力

介入，或濫用行政資源等情事，爰予適度限制，惟該條文所列舉之禁止行為，並未就基於公民身分評論政策的權利，以及研究或學術言論自由部分予以限制，因此，並無違反憲法保障言論及講學自由之虞。

Q3、中立法有無侵害公務人員權益？

答：沒有。中立法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規範，形式上雖限縮公務人員部分行為，惟實質上，是在保障公務人員合法權益，使公務人員免於受到長官要求從事中立法禁止的行為，也不致於因拒絕從事長官要求禁止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以及縱使受到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中立法亦明定得向監察院檢舉或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法令提起救濟，目的均在藉由節制過當的政治活動與行為，以保障公務人員合法的權益。

Q4、公務人員對於中立法未規定，或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部分，應如何遵循？

答：依中立法第 1 條規定，該法未規定或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之法律規定辦理。

Q5、公務人員應遵循之行政中立原則有哪些？

答：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原則包括：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公正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貳、適用或準用對象

Q6、中立法的適用對象是誰？

答：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因此，不包括政務人員、民選地方行政首長等。

Q7、中立法之適用對象何以未涵括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

答：中立法是以常任公務人員為規範對象，而政務人員係政治性任命人員，因此，基於其身分屬性及其法律體系之一貫性，政務人員之行政中立則於考試、行政兩院本（98）年4月3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的政務人員法草案加以規範，立法政策上並未疏漏。至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以其係民選方式產生，亦與常任文官有別，其應遵守之行政中立事項，依政務人員法草案第29條規定，準用該法第10條至第18條行政中立相關規定。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依中立法第18條規定，則列為中立法準用對象。

Q8、軍人是否為中立法之適用對象？

答：不是。依憲法第138條規定：「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第139條規定：「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故要求軍人行政中立之標準，理應高於公務人員，且基於文武分治原則，自應依據憲法及軍人職務特性，於相關軍事法令中另予規範。

Q9、中立法何以將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列為準用對象？

答：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因此，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行為義務本即受公務人員相關法令之規範，復以其兼任行政職務，亦掌有行政權限或行政資源，為避免有

不當動用之可能，爰於中立法第 17 條第 1 款明定其為準用對象。

Q10、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是否為中立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

答：不是。以教師係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並享有憲法保障之言論、講學等自由，且教師法公布施行後，教師與公務人員已分途管理，而教師之權利義務亦於教師法中加以規範，故如要求其行政中立，宜因其職務特性，於教師法、教育基本法或其他相關教育法令中加以明定。

Q11、中立法何以將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均納入準用對象？

答：中立法於考試院及本部研議過程中，歷來均參酌相關學者專家所提學術研究人員實際上並不負行政事務工作等意見，而僅將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列為準用對象，嗣本年 3 月 18 日中立法在立法院審查時，部分立法委員提議將第 17 條第 3 款「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中之「兼任行政職務之」等文字刪除，使所有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均納入規範。因屬立法委員審議法案職權，本部爰予尊重。

Q12、法官是否為中立法之適用對象？是否適用相同之規定？

答：法官為中立法之適用對象，惟其他法律對法官之行政中立有更嚴格之規範時，適用其他有關之法律。

Q13、中立法的準用對象有誰？

答：

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 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四、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 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 六、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但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
- 七、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 八、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包括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之董（理）事長、首長、董（理）事、監事、繼續任用人員及契約進用人員。
- 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十、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

Q14、技工、工友（含駕駛）、臨時人員是否為中立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

答：不是。技工、工友（含駕駛）、臨時人員與各機關間僅屬私法僱傭關係，且所從事之業務屬事務、勞務性質，或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業務為限，以及渠等人事管理亦為各機關權責，因此，中立法並未將是類人員列為適用或準用對象；渠等中立事項，行政院於 99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90071934 號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並於該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2 項規定，各機關應於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載明工友及臨時人員應遵守本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辦理事務維持中立之規定，並加強宣導。

Q15、駐衛警察是否為中立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

答：不是。依中立法第 2 條規定，其適用對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亦即以常任文官為適用對象。以駐衛警察係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所進用之人員，故非中立法適用對象。又中立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所規定之準用對象並未包括駐衛警察，是以，駐衛警察亦非中立法之準用對象。是類人員之行政中立事項，主管機關內政部於 100 年 2 月 10 日台內警字第 1000870206 號令增訂發布「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理」第 19-1 條條文，規定「各機關及公立學校駐衛警察行政中立事項，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

Q16、農田水利會、農會人民團體之理事長、總幹事是否為中立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

答：不是。依中立法第 2 條規定，其適用對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亦即以常任文官為適用對象。因此，農田水利會、農會等人民團體之理事長、總幹事等，均非屬中立法適用對象。又中立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所規定之準用對象，並未包括農田水利會、農會等人民團體之理事長、總幹事等，是以，是類人員尚毋須受該法規範。

參、行為規範

Q17、公務人員可以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嗎？

答：可以。公務人員可以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是，無論請假與否，均不可以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及介入黨政派系紛爭。也不可以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Q18、中立法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是否包括宗教團體活動？

答：不包括。依中立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中立法所稱政黨係指依人民團體法第 45 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所稱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茲以宗教團體係屬人民團體法第 39 條規定所稱之社會團體，與中立法及人民團體法所稱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尚屬有別。

Q19、公務人員可以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或參加其有關之選舉活動嗎？

答：不可以。依中立法第 6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另依中立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上開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其範圍包括：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選舉、罷免活動。二、推薦公職候選人所舉辦之活動。三、內部各項職務之選舉活動。

Q20、公務人員可否於下班時間或請假，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答：可以。鑑於公務人員於上班或勤務時間，本應盡忠職守，為全體國民服務，因此，中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至於下班時間或請假，除非有違反中立法第 9 條有關公務人員均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等情形外，可自由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

動。另依中立法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指由政黨或政治團體所召集之活動及與其他團體共同召集之活動，包括於政府機關內部，成立或運作政黨之黨團及從事各種黨務活動等；所稱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指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所應為之行為。

Q21、中立法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所指為何？

答：所謂上班或勤務時間，包括：1、法定上班時間。2、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3、值班或加班時間。4、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

Q22、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之必要，可以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嗎？

答：可以。公務人員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如執行蒐證任務、環保稽查，以及警察人員依據相關法令負責安全及秩序維護之行為等，均不予禁止。

Q23 公務人員可以捐款給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抑或替其募款嗎？

答：可以。但公務人員不可以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Q24、中立法所稱行政資源之範圍為何？

答：依中立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中立法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Q25、公務人員可否「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使用辦公設備如：網路、傳真機及公務電話簡訊等各類電子通訊傳輸工具，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及其他宣傳品嗎？

答：不可以。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Q26、公務人員可以在辦公場所穿戴特定公職候選人之服飾？或在辦公桌上放置特定政黨之旗幟嗎？

答：不可以。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Q27、公務人員得否為慈善公益活動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答：可以。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得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之規定，其前提在於上開行為是否係「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為，因此，公務人員為慈善公益活動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等均不在禁止之列。

Q28、公務人員可否參加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發起之遊行、召集之集會或連署等活動？

答：可以；但應請假或於下班時間為之。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並未限制公務人員參與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發起之遊行、召集之集會或連署等活動，惟該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上開活動。

Q29、公務人員可否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答：不可以。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Q30、公務人員可否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答：不可以。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Q31、公務人員可否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答：不可以。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另依中立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上開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指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或助講之行為；但不包括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以眷屬身分站台未助講之情形。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遊行，指為

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

Q32、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有關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從事之政治行為，何以訂定第 7 款「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

答：鑒於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政治活動或行為態樣至為廣泛且日新月異，以及我國各項行政中立活動的行為分際或行為規範等相關法制尚在逐步建立之中，為期彈性，於日後發生新型態之具體個案時，可及時加以納入規範，且為避免因逐一系列禁止行為，致產生掛一漏萬之情形，爰訂定該款規定。

Q33、公務人員無論是否於上班或勤務時間，抑或有無請假，均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有哪些？

答：公務人員無論是否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均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僅限於「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從事之特定高度政治性活動或行為，其範圍如下：

-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七、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

Q34、公務人員於下班回家後，能否於網路上發表不同的言論，倘若私底下匿名所發表之言論與公事無涉，但涉及其他爭議性問題，該行為是否違反行政中立之分際？其認定違反之標準為何？

答：

- 一、中立法主要係規範，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如：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以及不論是否為上班或勤務時間均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所禁止之政治活動或行為等。
- 二、公務人員於如未於上班或勤務時間（第 7 條）、未具銜或具名（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未動用行政資源（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縱然於網路上發表不同的言論及觀點，或私底下匿名所發表之言論而與公事無涉，但涉及其他爭議性問題，均無違反中立法之相關規定。
- 三、至於上開行為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有關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或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等規定，則仍需依個案事實加以認定。

Q35、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可否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

答：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10 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該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因此，仍不得有違反中立法規定禁止之行為。

Q36、適（準）用中立法之公務人員，其配偶（或家屬）如非中立法

適（準）用對象，該配偶（或家屬）可否從事政治性活動？

答：可以。中立法並未限制適（準）用對象之配偶或其他家族成員任何程度之政治活動。

Q37、公務人員可以利用職權影響他人的投票意向嗎？

答：不可以。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另依中立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上開所稱「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包括提案或不提案、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為。

Q38、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應辭職或請假參選？

答：毋需辭職，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依中立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中立法及其細則所稱公職候選人，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之候選人，以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為維護公務人員之基本參政權與工作權保障之衡平，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此規範除可避免公務人員登記參選公告後，運用職權作為競選資源，或因其參選行為影響機關整體工作情緒等情事發生，且對於公務人員工作權亦有合理保障。

Q39、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其請事假或休假之參選期間，如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其他假別之事由，應如何處理？

答：依中立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請事假或休假之人員，如於請事假或

休假期間，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其他假別之事由，仍得依規定假別請假。

Q40、公務人員就其所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依法申請事項時，可否圖利特定人士或政黨？

答：不可以。依中立法第 12 條規定，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Q41、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期間應禁止及告示事項為何？

答：依中立法第 13 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肆、救濟與違反效果

Q42、長官如有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時應如何處理？

答：依中立法第 14 條規定，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如長官違反上開規定者，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公務人員並得向監察院檢舉。惟原則上，為免監察院是類案件不當激增，公務人員如遇長官違反行政中立規定，仍應優先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報告，如該長官之上級長官不處理時，始向監察院提出檢舉。

Q43、公務人員因拒絕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

不利處分時，有何救濟管道？

答：依中立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人員依法享有之權益，不得因拒絕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公務人員如因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請求救濟，以維護權益。

Q44、公務人員違反中立法規定時，應如何處罰？

答：依中立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人員違反中立法之規定時，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Q45、對於機關首長或其他人員不當的政治干擾之處罰規範為何？

答：中立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對於機關首長或其他人員不當的政治干擾之禁制與救濟規定，已有明確規範，機關首長或公務人員如有違反中立法之規定，致對他人產生不當的政治干擾，自得循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處罰。

Q46、違反中立法之處罰何以採懲戒罰，而不採刑事罰？

答：公務人員違反中立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主要係考量公務人員及其長官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規範時，雖有加以處罰之必要，惟以其違反事項並非反社會、反國家之行為，僅係服務義務之違反，故依公務員懲戒法課以懲戒責任即為已足。倘若其行為另已觸犯相關選舉、罷

免法律或刑事法律時，本應依各該法律處斷之，無需於中立法規定。

柒、100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座談會之重要提問與解析

- 一、政黨「智庫」部門邀請高階公務人員參加非公開性有關政策方面之研討活動，是否有違行政中立？

問題解析：

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7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準此，公務人員如非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參加政黨「智庫」部門舉辦有關政策方面之研討活動，而僅就一般性公共議題發表個人看法，尚不生違反行政中立之疑慮，惟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有關嚴守公務機密義務之規定。又倘該等研討活動屬公開性質，公務人員宜自我約束、謹慎低調，避免引致爭議。

- 二、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依法令辦理事務及業務，維持公正中立之相關法令依據為何？

問題解析：

依銓敘部 98 年 12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83136410 號函釋以，技工、工友（含駕駛）、臨時人員與各機關間僅屬私法僱傭關係，且所從事之業務屬事務、勞務性質，或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業務為限，以及渠等人事管理亦為各機關權責，因此中立法並未將是類人員列為適用或準用對象，銓敘部尊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綜合各機關意見所為之決定。嗣經行政院於 99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90071934 號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並於該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2 項規定，各機關應於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載明工友及臨時人員應遵守該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辦理事務維持中立之規定，並加強宣導。

- 三、公務人員偕同擬參選之配偶合照，且刊登於競選看板上，是否違反中

立法？

問題解析：

依中立法第 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但不包括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以眷屬身分站台未助講之情形。準此，公務人員偕同擬參選之配偶合照並刊登於競選看板上，僅屬人情義理之常且符合我國國情，尚不生違反上開規定之疑慮。

四、倘有高階常任文官於非選舉期間表示「我們要用選票支持某政黨」是否有違行政中立？

問題解析：

依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據上，高階常任文官於非選舉期間表示「我們要用選票支持某政黨」，其言論係屬非選舉期間之個人言行，有無違反上開中立法規定，除需有主觀意思表示支持特定政黨外，尚須檢視客觀行為之表示方式有無確實違反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規定而定。又公務人員應恪遵行政中立之要求，係不分上下班或是否於選舉期間，是公務人員為嚴守行政中立立場，允宜避免於辦公場所公開表達是類言論。

五、公務人員參加公職人員選舉，得否經直屬機關同意後，於其選舉文書、圖畫或其他宣傳品使用該機關之識別標誌？

問題解析：

依 99 年 4 月 13 日銓敘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略以，公務人員請假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無論是否經機關同意，均不得將其服務機關之識別標誌使用於其競選文宣。

六、政府機關出借場地供民間團體舉辦活動，倘該團體於未事先告知出借

場地機關之情形下，另行邀請政治人物到場發言，其責任歸屬為何？

問題解析：

案內所稱「政府出借場地」如非屬中立法第 13 條規範之場所(例如小公園等)，則非本法規範範圍；如屬中立法第 13 條規範之場所，於選舉期間出租借者，建議於契約中約定，以避免案內情形發生，致違反中立法規定。

七、地方政府首長為該機關設計形象 Logo 並大量使用，惟該 Logo 可能於該首長未連任時即不再使用，請問如使用印有該 Logo 之文具，是否有違反行政中立之虞？

問題解析：

依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地方政府首長為該機關設計形象 Logo 並大量使用，如該 Logo 未有支持特定政黨或人物之意涵，印有機關形象 Logo 之文具，係屬機關可運用之公物，於該首長未連任後仍可繼續使用，無違反行政中立之虞；反之，於印製時即違反行政中立。

八、候選（參選）人申請隨護，隨護人員可否穿著候選（參選）人背心，協助散發宣導品（面紙、扇子），宣傳單等？如經檢舉查證屬實，該隨護須負擔何種責任？其服務機關應如何處理？

問題解析：

以中立法第 2 條規定其適用對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公職候選人或擬參選人於參選期間依需求向警察機關申請之隨護人員屬警察人員，係中立法之適用對象，另依該法第 7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

此限。是以，隨護人員於執行工作時原則上不宜穿著公職候選人或擬參選人之背心，惟如有涉及執行職務相關規定而須例外之情事，宜由內政部斟酌實際需要而予以統一規範。

九、公務人員於「非選舉期間」因私交而參與擬參選人（該員仍係現職公務人員）舉辦或出席之公開活動擔任工作人員或主持人等，是否皆屬違反中立法之情節？或僅為不適當之行為而應婉拒私交之請託？

問題解析：

依中立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主持集會、發起遊行、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等政治活動或行為。準此，公務人員係因私交參與擬參選人之公開活動，雖其尚非公職候選人，如無支持特定政黨或政治團體之意涵，尚無違上開規定，然中立法係為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公務人員應自我節制，爰不宜擔任是類公開活動之主持人；如該擬參選人係經政黨提名，公務人員更應避免參加其舉辦之公開活動，以免產生支持特定政黨之疑慮。

十、依中立法第 13 條規定，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張貼禁止選舉活動之告示，倘機關首長不同意張貼，應如何處理？

問題解析：

依中立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另第 16 條規定，違反該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準此，倘於選舉期間，機關首長不同意張貼禁止選舉活動之告示，如因此發生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情事，即應依法究處。

十一、候選人為現任民意代表或現任長官，於機關內部辦理之活動中（按：

案內辦理活動之場所非屬機關學校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未受邀請自行前來，雖未穿著候選人競選服飾，惟要求上臺致詞，主辦機關於無法掌控渠上臺致詞內容之情形下，應如何處理？

問題解析：

(一) 茲以機關辦理之各類活動，非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目的而動用行政資源，尚不生行政機關或其辦理(參與)之公務人員違反中立法第 9 條規定之疑慮；反之，機關藉辦理活動方式，達成特定政治目的，則該機關及相關人員有無違反中立法規定情事，即應由個案行為客觀判斷。

(二) 承上，如機關僅單純辦理各類活動，而公職候選人(不論是現任民意代表或現任長官)不請自來，其未穿戴公職候選人競選徽章、服飾或攜帶旗幟，未有造勢、拜票之意，如其執意參與該活動，甚或要求上臺致詞，主辦單位無從拒絕時，應先行提醒其不宜有任何造勢、拜票行為，以避免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反之，該等公職候選人欲透過活動造勢、拜票，即屬中立法第 13 條規定所稱之「造訪」，遇是類情形，即應婉告該等公職候選人中立法相關規定，並適時勸阻。

十二、地方機關常有縣(市)政府局處首長陪著競選連任的縣長到各單位拜票，人事單位應如何處理？

問題解析：

依中立法第 13 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爰地方機關縣(市)政府局處首長陪競選連任之縣(市)長到各單位從事造訪、拜票之行為，應依上開規定予以勸導。